

《关于印发威海市种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发展、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工作主管部门：

现将《威海市种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科技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威海市银保监分局

2022年9月1日

威海市种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72号），进一步增强我市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切实解决好种子问题，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需要，以种质资源保护为基础，以自主创新为关键，以供种安全为底线，以种业企业为主体，以净化市场为保障，汇聚资源、集中攻关、重点突破，健全体系、创新机制、强化政策，加快种业振兴，筑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种业根基。

二、计划目标

到2023年，全面完成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工作，初步建立品种展示体系，良种繁育能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基本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种业企业综合竞争力显著提

升。到 2030 年，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 3 个以上，全市主要农作物品类实现更新换代，推动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地方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1.健全保护体系。持续加大种质资源的普查与收集力度，加强具有威海特色的种质资源原生境保护区建设，到 2030 年建设种质资源库（圃）2 处，争取认定国家或省级种质资源库（圃）1 处；新建、改扩建畜禽原种场 3 处，水产原、良种场 3 个。

2.强化鉴定与创新利用。以地方科研院所等基础公益性单位为依托，搭建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资源鉴定评价与基因发掘技术平台，强化育种创新基础。加强种质资源创制与育种技术创新团队建设，把握种质创新和育种科研规律，形成稳定持续支持。创制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新种质和育种材料，进行系统整理分类、保存和性状鉴定，建立我市地方农作物种质资源名录。建立种质资源共享利用服务机制，整合资源信息，推进共享或交易，提高种质资源的交流与利用效率。

（二）聚力突破性新品种攻关

3.明确育种方向。在主要农作物方面，重点选育“优质专用、绿色高效、抗逆性强且适宜机械化”的新品种，优质小麦、机收粮饲玉米、高油高油酸花生、优质专用甘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绿色果蔬方面，重点选育“高产、优质、专用、

多抗、耐贮运”且生产性状优异的高端设施蔬菜和果树品种，苹果、无花果产业争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食用菌、中草药方面重点培育目标性状突出的种质，培育选育适宜工厂化、产业化的新品种，西洋参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畜禽方面重点选育肉质好，繁殖性能强、耐粗饲节粮型、抗病力强等生产性能优的地方猪种禽种羊种。在特色水产方面，重点培育“名优、抗逆、生产性能好”的水产新品种。到2030年，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3个以上。

4.搭建育种科创平台。扶持公益性育种技术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加强基础性研究。引进或利用国家、省级育种创新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整合优势种业企业及市内外高校、院所的创新技术资源，搭建玉米、花生、甘薯、马铃薯、果树、中药材等优势农作物、畜禽种、水产品“产学研”深度融合育种创新平台5个以上。

5.创新品种攻关机制。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的育种创新体系，组建“政、学、研、企、推”全链条育种攻关联合团队，建立健全要素跟着市场走的“公司+研发平台+研发团队”协同创新机制，瞄准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关键需求，实施重大品种联合攻关。

（三）做大做强现代种业

6.培育壮大种业企业。实施现代种业科技示范企业培育工程，扶持育种创新能力强的现代种业公司，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推进商业化育种和产业化发展，激励中小企业做专做精。

鼓励和支持优势种业企业引进育种人才、育种材料等种业科技资源，充分利用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各类普惠性政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7.加强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扶持骨干优势种子企业改善种子生产基地农田基础设施，新建或改建玉米、小麦、花生、甘薯、蔬菜、果树、中草药等优势农作物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和信息化的良种（苗）繁育基地3处，面积达到5万亩；配套建设和改造升级现代化种子加工中心2处以上；抓好省级畜禽遗传资源烟台黑猪、文登黑鸭原种场建设，支持文登奶山羊原种场培育扩繁，提升地方特色畜禽供种保障能力。建设水产联合育种基地5个。

8.加强种子国际合作。十四五期间将重点以中日韩精致农业产业技术研究院为平台，加强与日韩农作物种质资源领域的科研技术合作与交流，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推动中日韩农业科技交流和产业发展。

（四）提升技术服务支撑水平

9.建立新品种展示评价推广体系。健全完善品种试验、展示评价、质量监管集中信息监测体系，提高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设新品种跟踪评价和信息服务平台，实行主推品种发布机制，加快品种更新换代。开展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的评价鉴定，推动甘薯、花生、大白菜、苹果等特色非主要农作物的品种更新与配套技术应用。到2030年建设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3处以上。

10.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监管。鼓励研发主体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种子等行为，加强对种业信息安全保护和转基因种子的监管。健全种业管理服务体系，强化基层种业管理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力量，构建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种业市场监管格局。

四、政策措施

1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扛牢种业振兴责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将种业振兴行动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调度，开展工作实绩评价。

12.完善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现代种业专项、省农业良种工程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科技资源落地威海。实施威海市种业创新发展意见，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与配套设施建设；支持种畜禽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实现种用畜禽健康发展新突破；支持国内外先进育种技术、装备和育种人才引进；支持良种创新及新品种展示示范场建设。加强资金统筹，积极支持种质资源库、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实施新品种（系）研发推广等，不断加大新品种、良种及技术推广力度。

13.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将农业种业试验、繁育、加工等专用机械设备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目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种业企业。探索开展植物新品种权、商标权等（质）押贷款业务。落实小麦、水稻、玉米等制繁种政策性保

险，鼓励市、区开展大豆、花生等特色作物制繁种保险。

14.保障种业及设施用地。保障种业科研、良种繁育基地及设施用地，对确需要建设的农业种质资源库、质检设施、种子加工车间等用地，应根据农业农村规划，优先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并依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用地供给。

15.深化种业科研领域改革。完善种业科研考核评价机制。对推广规模大、综合效益好的优良品种育种团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省科技进步奖、农牧渔业丰收奖。支持育种单位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移转化种质资源、品种、技术等成果。鼓励科研人员按照规定到种业企业兼职、任职或离岗创业。

16.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充分利用威海市人才引进政策，引入硕士、博士研究生改变我市育种人才短缺现状。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定向培养种业人才，促进种业创新人才双向流动。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建立育种工作站，鼓励扶持企业引进国外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物。积极推荐种业人才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对符合条件的种业高级专家按程序实施延迟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品种选育、试验审定及种质资源保护鉴定利用等工作，其业绩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重要依据。